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899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赐材料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6 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161.32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5,236,3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97,575.0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57,14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999,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77,229.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2,403,293.2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4,531,213.4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2,136,931.65 元）。

（2）2015 年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7,368,022.3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9,771,315.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8,185,406.2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3,159,146.79 元）。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27,679,445.00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677,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7,229.2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7,679,445.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7,229.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675,229.61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174,674.6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

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变更，并在项目变更程序履行完毕后，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九江天赐实施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放和保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赐	391050100100255642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九江天赐	3602004929200164423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九江天赐	82190154740003767
4	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九江天赐	46010154500002585
5	研发中心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1762639226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两个专项账户。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赐	391050100100301484
2	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公司	39105010010030005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九江天赐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九江天赐、国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将由安信证券承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2014 年 12 月 5 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九江天赐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安信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涉及国信证券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九江天赐、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九江天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255642	109,640,000.00	0.00
九江天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164423	74,771,400.00	1,000,000.00
九江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82190154740003767	49,325,200.00	1,630,368.54
九江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46010154500002585	10,000,000	8,710,095.77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2639226	21,060,975.05	13,742,774.60
合计			264,797,575.05	25,083,238.91

（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3,159,146.79 元。

（2）公司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已完工，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环市东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50100100255642）予以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 735.60 元已转入公司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存放或发行银行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83,238.91
加：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14,102,167.38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4,000,000.00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58,185,406.29

说明：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 万元。

（2）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00 万元。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九江天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01484	49,000,000.00	23,893,288.36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00050	198,277,229.20	8,781,941.25
合计			247,277,229.20	32,675,229.61

(1)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174,674.61 元。

(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675,229.61
加：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17,675,229.61

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150 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6.10 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 2,106.10 万元，九江天赐实施部分的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的建设地点为九江天赐所在的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2）。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变更如下：①受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进度的影响，原定于2016年3月31日完工的研发中心项目（公司），预计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完工；②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投资情况，结合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建设的资金需求，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建设完工后，如有结余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建设。

（2）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变更如下：①原研发中心项目（九江）中试车间改由自有资金建设，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大楼用地和研发实验楼建设及实验设备、仪器的购置；②受九江天赐项目建设规划的变更及研发大楼建设土地购置进度的影响，原定于2016年3月31日完工的研发中心项目（九江），预计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完工。

（二）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由于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设备采购延期加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2015年3月31日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由于2015年5月26日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发生了一次起火安全事故，起火事故车间系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溶剂回收车间，为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工艺上游，导致该募投项目不能按照原计划投产。公司将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

目投产时间由 2015 年 5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再次延长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详见附表 2：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附件：

附表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64,797,575.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44,696.54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47,277,229.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47,98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60,9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3%（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否	109,640,000.00	109,640,000.00	--	109,669,499.54	100.03	2014 年 8 月 31 日	17,381,150.87	否	否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是	74,771,400.00	74,771,400.00	16,865,879.12	46,408,004.95	62.07	2015 年 7 月 31 日	4,294,061.54	是	否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否	49,325,200.00	49,325,200.00	3,534,354.21	44,255,398.05	89.72	2014 年 7 月 31 日	15,232,224.75	否	否
4. 研发中心项目（九江）	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99,190.00	1,499,190.00	14.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5.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	是	21,500,000.00	21,060,975.05	5,468,599.01	7,939,223.01	37.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小计		265,236,600.00	264,797,575.05	27,368,022.34	209,771,315.55			36,907,437.16		

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否	49,000,000.00	49,000,000.00	162,445.00	162,445.00	0.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196,180,000.00	196,180,000.00	127,517,000.00	127,517,000.00	65.00	不适用	7,172,001.82	否	否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2,097,229.20	2,097,229.20	2,097,229.20					
小计		245,180,000.00	247,277,229.20	129,776,674.20	129,776,674.20			7,172,001.82		
合计		510,416,600.00	512,074,804.25	157,144,696.54	339,547,989.75			44,079,438.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1）由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 2015 年电解液全年销售均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价格低，导致实际经济效益与预期经济效益存在差异；（2）由于九江天赐 5.26 事故的影响，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的生产均受影响，导致电解液的销售量没有达到预期。 2、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公司销售及推广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收益受影响。 3、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实现的效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口径计算）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 2015 年第四季度锂离子电解液需求增加带动部分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采购成本上升，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价格调价滞后，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本期对部分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96,180,000 元，“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49,000,000 元，合计 245,18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77,229.20 元，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 2,097,229.2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97,229.20 元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1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150 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6.10 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 2,106 万元，九江天赐实施部分的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为九江天赐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36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4-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九江天赐，建设方案在原计划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1）公司建立数控模式的先进中试系统；（2）九江天赐现有实验中心的配套升级和改造；（3）组建九江创新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4）九江天赐新建中试车间，新增中试生产设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4-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42,398,713.7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C0579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4-011）。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2,767.7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01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5-1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4,797,575.05 元的 9.44%），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4-102）。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135）。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12,074,804.25 元的 19.53%），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预计结余金额为 1,500 万元。 2、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对项目进行了更加合理的规划，进一步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及去向：（1）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7,758,468.52 元；（2）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14,102,167.38 元；（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元；（4）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金额为 506.98 万元。主要为未结算的项目投资款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注：系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决议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21,060,975.05	5,468,599.01	7,939,223.01	37.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九江)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0	1,499,190.00	1,499,190.00	14.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00.00	16,865,879.12	46,408,004.95	62.07	2015 年 7 月 31 日	4,294,061.54	是	否
合计		105,832,375.05	23,833,668.13	55,846,417.96			4,294,061.5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研发中心项目 (一) 第一次变更 1、变更原因：公司生产基地的重心逐渐转移到九江天赐，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转由九江天赐实施，有利于增强实验室研发创新和工程技术开发的无缝对接，提高研发中心的中试技术交接和工程转化效率，增加生产与研发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公司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的整套创新体系，加快产业化转化进程，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决策程序：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2)。 (二) 第二次变更 1、变更原因及变更事项： (1)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变更如下：①受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进度的影响，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工的研发中心项目(公司)，预计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②根据本				

	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投资情况，结合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建设的资金需求，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建设完工后，如有结余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建设。 （2）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变更如下：①原研发中心项目（九江）中试车间改由自有资金建设，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大楼用地和研发实验楼建设及实验设备、仪器的购置；②受九江天赐项目建设规划的变更及研发大楼建设土地购置进度的影响，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工的研发中心项目（九江），预计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决策程序：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一）投产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变更原因：由于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设备采购延期加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故将该项目投产日期延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3、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长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二）投产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变更原因：2015 年 5 月 26 日，九江天赐发生了一次起火安全事故，起火事故车间系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溶剂回收车间，为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工艺上游，导致该募投项目不能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投产。 2、决策程序：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 2015 年 5 月 31 日调整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再次延长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4、该项目已投产。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